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簡介

什麼是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

正向支持整合模式試辦計劃內容為社區中符合第一類心智診斷者常出現嚴重情緒行為的困擾，本試辦計畫擬協助社區方案工作人員及家屬釐清行為樣態及輔導方法，以降低情緒行為困擾程度。

服務對象是誰？

1. 設籍雲林縣經評估有嚴重情緒行問題之身心障礙者，且符合第一類心智類診斷（智能障礙、自閉症）。
2. 以 15 歲以上未在學且居住在家中或社區居住據點為優先(含日間有接受服務，但不包括使用身心障日間機構服務者)。

誰可以提出申請?

轉介人員可為單位內之社工或個管員、教保員、生服員、治療師、醫師、職管員、督導等相關人員，若社區家庭有相關需求，則就近尋求地區個管協助轉介。

如何提出申請服務？

1. 轉介人員填寫轉介表，透過電子信箱或打電話給我們的聯絡人，我們將會主動與您聯繫。
2. 聯絡窗口：社團法人台灣生涯重建輔導專業協會
3. 電話：0931-035279
4. 電子信箱：tcrga.taiwan@gmail.com
5.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22 號(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大樓 2 樓)

服務流程

1. 由轉介單位評估個案有情緒行為輔導需求，填寫申表提出申請。
2. 由行為輔導服務窗口進行初篩。
3. 如果不符合標案，就提供相關資源。
4. 如果符合開案標準，就開始進行現場觀察、資料蒐集。
5. 召開開案會議
6. 如果是單次服務，於服務後，符合結案標準，就結案，並進入追踪，追踪時間為至少 3 個月，且每月至少 1 次。
7. 如果是多次服務，會多次直接介入服務、多次現場示範與輔導及多次資料再蒐集，並召開輔導會議，再評估是符合結案標準，如果不符合結案標準，會繼續持續輔導；如果符合結案標準，會進入追踪，追踪時間為至少 3 個月，且每月至少 1 次。

專業服務陣容

由社工員、行為輔導員、專業督導與行政督導、外聘專家與顧問共同服務服務對象。